



生命的主權乃在神

信仰
專欄

新
生
命



眼前這位客戶，
居然就是當年國中時拿福音小冊給父親的那位國小同學。

文／開元教會 吳承翰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小弟吳承翰，1988年出生於台南市，在家排行老么，上面有三位哥哥。家中雙親原本是信奉傳統的民間信仰，熱心敬拜神明。由於家父經營的事業是汽車保養廠，因此，小弟可以免去求職之苦，畢業後隨即安排到工廠上班，而且順理成章地承接汽車保養廠負責人的職位。對於能有份穩定的工作，使生活安定，內心非常感謝主的恩典。

我們家在未信主之前，家中擺有神像，時辰到了都會上樓祭拜，算是很虔誠的在信奉神明。直到小弟出生那一年，1988年1月26日是我出生的日子，在滿月那天，剛好也是民間信仰所信奉的「天公生」（農曆1月9日）。家中多了一個新生兒又恰巧是天公生，是喜上加喜的事，父母親當然免不了依照習俗，大大地祭拜一番。照理說，在這特

別的日子裡，家人應該感到很高興才對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因讓人料想不到的事情，竟然莫名其妙地發生了！

當天祭拜天公生之後，母親的身體突然起了極大的變化，身體奇癢無比、搔癢不止，身心飽受其苦。為此，父親開始四處求醫，均無功效，連醫生都束手無策，宣判無藥可醫。在這失望至極的情況下，反而催促父親下定了更大的決心說：「既然花錢看醫生得不到醫治，倒不如尋找別的神吧！」此時父親心意已決，執意找尋另一位神。所謂危機即是轉機，人的盡頭往往是神的起頭，有雙看不見的手，彷彿若隱若現地在引領父親的腳步邁向光明的正路。

某日夜晚，雙親兩人站在我們家所供奉的偶像桌前，當下父親不敢開口說出自己心裡知道有一位多麼厲害的神，並想要去投靠這位神，生怕讓眼前信奉的神明聽到或許會惹來事端，於是默默地拿張紙條，上面寫



了「來信耶穌，醫病趕鬼」八個字。未料，母親看了非但不反對，還毫不猶豫地點頭表示同意要信耶穌；此時，父母親同心願意相信耶穌，真是太意外了。原來父親早在國中時期，曾經有國小同學拿了一本真耶穌教會的福音小冊送給他，父親讀了福音小冊的內容印象深刻，至此之後未曾忘記福音小冊裡所提及的神，也將這位神一直存記在心。如今父親決心尋找的神，就是當年在福音小冊裡面所寫的神。問題是，父親根本不曉得要上哪間教會去找這一位神，到哪裡去相信這位厲害的耶穌。然而神早已知道，並且看見父親的這份心意，誠如經上所言：「耶和華啊，祢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；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。我行路，我躺臥，祢都細察；祢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」（詩一三九1-3）。看透人心的神清楚知道父親心裡所想的，神的揀選也就一步一步越加明顯地進行著……。

於隔天夜晚十點左右，有輛車子發生故障無法發動，恰巧停在四叔的家門口。當這位車主下車後，走到四叔家門口敲門拜託四叔幫忙修車，但四叔以「打烊」為由拒絕接客。此時這位車主反應敏銳、靈機一動，立刻聯想到父親，隨即撥打電話給父親，殊不知，眼前這位客戶，居然就是當年國中時拿福音小冊給父親的那位國小同學。這巧妙的時機，無非是神刻意的安排呢！

接到電話後，家父的內心應該比中樂透更驚喜，飛奔地趕了過去，專為這位同學

救援修車。兩人除了相見歡，在修車過程的聊天中，父親不忘抓住機會，提到要來信耶穌等信仰的問題。實在很難想像，兩人竟以這種方式再度聯絡上，神的作為真是美妙無比。連同學出現的時間點都恰到好處，因為她誠心地跟父親說：「明天晚上剛好是台南教會舉開靈恩佈道大會的第一晚，歡迎來參加。」令人感動的是，當天晚上她親自來接父母親一起去教會參加佈道聚會，更感謝主的大愛，去參加第二晚的佈道聚會，父親就得到了聖靈，第三天晚上，母親也得到寶貴的聖靈。繼續慕道了半年，我們全家六個人在台南教會接受了大水赦罪的洗禮，全家蒙神揀選歸入主名下，成為神的兒女、天國的子民。

小弟今年30又3，也代表我們家蒙受主恩已有33年之久，感謝天父真神的帶領、選召，更奇妙的是，母親自從信主後身上的蕁麻疹也不藥而癒，蒙主醫治了。自從信主之後全家大小生活和樂融融，享受主的恩典甘甜，家中四兄弟均在主內聯婚，幸福美滿。而小弟蒙主恩眷，目前育有一男一女，自幼成長在主的愛中，主恩多而又多，有著數不清神的見證。

值得感謝的是，自從父母親信主之後，就一直非常重視信仰，熱心聚會、持守道理，尤其母親總是帶著小弟參加每一次的晚間聚會，致使小弟很自然地，在小小年紀就萌生一種不一樣的人生觀，知道我們基督徒一生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上天堂。那麼，最親





近神又能夠上天堂，最高的機率莫過於是傳道了。因此獻身當傳道的念頭，從小一直放在小弟的心中，直到2021年提出勇氣並且付諸行動，有心想報考神學院，專心為主做工。

回憶成長過程，感謝神讓小弟有機會擔任地方教會和南區的各項聖工，諸如幼年班教員、兒童詩班班負責、兒教組組負責到中級班班負責，也曾參與過南區生命體驗營的幹部、南區社青聯契幹部。雖曾經歷過一段青春叛逆期，但承蒙主的憐憫、保守，小弟仍在主愛中。直到大學期間，認識了現在的太太，畢業後兩人交往，在我服兵役退伍後不久，便在開元教會舉行結婚典禮，完成了終身大事。

原本以為自幼在神恩典中長大的我，信仰的路可以一直順遂地走下去，從未料及，當一連串的事件發生在自己的身邊時，委實讓我的信仰遭受極大的衝擊，不得不重新評估、省思自己對神的信心。

頭一個事件發生於2017年2月26日，參加了一場多年好友的告別式。這位好友因一人來信主，當初為了受洗又怕鬧家庭革命，遲遲不敢受洗，後經小弟勸勵，便下決心勇敢報名受洗。受洗幾年後，未料就在跟我們

相約去吃宵夜的那一天回家途中發生車禍，僅僅32歲，還這麼年輕，她就這樣，一聲不響地離世安息了。當時的我百思不得其解，內心充滿了疑惑！

次年2018年9月9日，因為二女兒出生後，內人正在高雄娘家坐月子，那段期間的週末，我必須往返台南與高雄兩地。有一次在上高速公路上坡匝道前，在沿路綠燈下，突然遇到一輛闖紅燈的機車，我瞬間驚慌失措，完全來不及踩煞車，就直接衝撞上去。本以為撞到什麼小動物，隨後看到一個人躺在車子的右前方，第一時間送去急診，可惜的是，兩天後就過世。這真是A1等級的車禍註，然而小弟卻平安無事，心想自己何其有幸？原本應該死定的，又為何得以存活且安然無恙？若非神的保守眷顧，今日豈可毫髮無傷呢？經歷了這場有驚無險的大車禍，體悟到生命本就如此的脆弱。

同一週，9月15日，即是小弟車禍後第一個安息日的早晨，接到一個消息，就是內人的堂姐夫也因車禍意外身亡，亦屬高雄教會的弟兄，40幾歲就安息主懷。當下，我依舊百思不解，正值壯年，竟也因意外而死！

以上事故這麼巧合、接二連三地發生，自覺是神透過這些事件，激盪起深藏於心底

註

交通事故區分為三種：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A3類指僅有車輛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（參閱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）。



獻身之路的心志，像在呼喚小弟說：「祂要差遣我。」誠如經上所言：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（腓二13）。是神要將這顆長久深埋於心中想要獻身的種子，適時澆灌好叫其發芽生長，也喚醒我沉睡已久的心靈。

這也讓小弟明白了信徒在信仰的道路上必須經歷火焰般的試煉，才能使靈性更趨完全成熟，如精金必須經過火煉、去除渣滓，才顯寶貴。我也深深體會，在神的眼中是何其渺小如水滴，「看哪，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；祂舉起眾海島，好像極微之物」（賽四十五15）。也深深體會，在神的眼中我們是多麼的微不足道，猶如棋盤上的一顆棋子。每一顆棋子的命運如何，卻是操縱在下棋人的手中，今日或生或死；明日是禍是福；要存留或安息……。關鍵不在我們的手裡，乃是掌握在擁有生死大權的神手中，因為主權在神，而我們所能作的，就是竭盡心力珍惜神所為我們預備的每一步路，如經上所云：「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」（箴二十四）、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」（箴十六9）。



小弟獻身的動機是如此單純，領悟了生命的短暫與無常，期盼將自己後半段的生命發揮最高、最大的價值，一生為主所用、全然獻上，也祈願照主旨意成全、求主悅納所獻。阿們！

